

香港總督
彭定康先生

總督先生：

給予總督府社交秘書和女管家特別津貼

當局邀請本會根據職權範圍第1(c)條，就有關給予總督府社交秘書和女管家特別津貼的建議，提供意見。

背景

2. 社交秘書職系和女管家職系屬於總督府編制的一部分。社交秘書職系包括一名社交秘書（總薪級表第30至32點）及一名助理社交秘書（總薪級表第24至26點）。社交秘書一職現時由一名海外合約人員出任，負責統籌總督府宴會的安排、為總督夫人提供私人助理和秘書服務，以及為總督府賓客提供秘書和輔助服務。
3. 女管家職系只包括一個女管家職位（總薪級表第26至31點），現時由一名海外合約人員出任。女管家負責總督府和位於粉嶺的總督渡假別墅的所有內務（管家、膳食和傭工督導工作）。
4. 當局認為社交秘書的薪酬結構頗為狹窄（只有三個薪點），未能提供足夠的吸引力，令有關人員在合約屆滿時留任。該職系亦沒有事業發展途徑。現任的社交秘書已於一九九二年達到頂薪點。女管家的薪級表包括六個增薪點，按正常遞增，現任女管家將於明年達到頂薪點。兩名人員均已同意延長合約，但只延長一年（社交秘書的合約延長至一九九五年九月，而女管家的合約則延長至一九九五年六月），而並非如管方要求，延長至一九九七年。她們表示其工作性質已有所改變，職責和工作量亦有所增加，但報酬卻與她們的職務不相稱。因此，總督府在挽留現任社交秘書和女管家方面遭遇困難。由於她們有豐富的總督府工作經驗，而且當局預期在招聘合適人選出任只有兩年的短期合約工作會出現困難，當局因此希望可以挽留她們，在還有不足三年內，當英國委任的總督還在任時，繼續在總督府工作。

職責和工作量的增加

5. 當局告知我們，過去兩年來，社交秘書和女管家的工作量和職責大大增加，詳情如下—

- (a) 總督府每月均舉辦活動（音樂會、晚宴、芭蕾舞表演等），作為將總督府開放給市民大眾的部分計劃。社交秘書負責安排節目、聯絡獲邀表演的團體，以及在活動當晚照顧表演者、聽眾和嘉賓。女管家須負責所有有關膳食和管理服務人員的安排；
- (b) 除了安排更多活動外，社交秘書現時亦須陪同總督夫人出席許多外間約會，在場提供幫助，並就必需的跟進事項與有關人士聯絡；
- (c) 女管家需監督總督府的大型維修工程計劃。雖然這項計劃大致上已完成，但維修計劃的一部分是將總督府的公用地方改為陳列藝術品的地方；這些藝術品由香港藝術館和私人收藏家借出。女管家須負責打理和監管暫放在總督府的展品；
- (d) 由於總督夫人出席的活動日多，社交秘書和女管家現時在執行職務時就較少受到詳盡的監督但須要表現得更為主動。舉例來說，她們須主動就各項活動呈交報告和預備節目表、餐單及嘉賓名單；
- (e) 原本由副官負責為總督舉辦外間社交活動的全部職責，自一九九二年六月起，已交由社交秘書負責；
- (f) 總督府的嘉賓無論在身分和數目方面已有所改變。由於越來越多資深的政界人士和貴賓在總督府下榻，社交秘書和女管家須提供更高水準的服務；及
- (g) 社交秘書的平均工作時間已由每週49小時增至56小時，而女管家的平均工作時間亦由每週48小時增至51小時。引致這情況出現的原因，部分是由於她們的職責較前為多，而部分則是由於總督府的活動和訪客數目有所增加，以及總督夫人出席更多活動所致。

附錄G(續)

當局的建議

6. 為了確認有關人員的職責和工作量的增加（詳見上文第5段），並吸引她們續約至一九九七年，當局建議給予社交秘書和女管家一項特別津貼，詳情如下—

(a) 由接納日期起，在社交秘書的薪級表之上，給予現時已達到頂薪點的社交秘書兩個額外增薪額。給予兩個額外增薪額的理由，是社交秘書的工作日益複雜和繁重；

(b) 由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在女管家的薪級表之上，給予在前一年六月已達到頂薪點的女管家一個額外的增薪額。由於女管家的工作量和職責的增加不及社交秘書，當局認為給子女管家一個額外增薪額已算恰當。

當局表示，這兩項津貼會於一九九七年檢討總督府編制時取消。當局亦確定，由於大部分的額外職務和職責是由社交秘書負擔，因此無需給予助理社交秘書任何津貼。

其他選擇

7. 當局告知我們，曾考慮向社交秘書和女管家發放其他類別與工作有關連的津貼，但發現這樣做並不適合。兩名人員均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假如向她們發放酬金，補償她們的逾時工作，則遠較給予她們額外增薪額為貴。招聘額外的人手應付她們增加的工作量，並不能紓緩她們的憂慮，因為這不僅是工作量增加的問題，而是職責性質改變的問題。

常委會的意見及建議

8. 我們了解，當局目前所面對的問題，是如何挽留現任的社交秘書和女管家。當局認為，她們能在未來三年繼續在總督府留任，即服務至一九九七年，將會是很重要的。在正常情況下，當局應就社交秘書和女管家職系的薪酬及服務條件進行全面的檢討。不過，在目前的情況下，此法並不可行。當局

所面對的困難是，在未來的行政長官獲委任和當局知悉其要求前，不宜對總督府的編制或有關人員的薪級作出任何永久性的改變。當局表示，會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之後全面檢討整個總督府的編制。

9. 在這種情況下，鑑於當局所探討的其他選擇無一可行，我們同意給予有關人員額外增薪點作為特別津貼的安排，實屬恰當，可解決目前的問題。這項安排亦與我們在一九八九年薪俸結構檢討中所作的建議一致，其中包括授權公務員事務科在招聘和挽留人手方面遭遇嚴重困難，而須予以特別待遇時，給予額外增薪額，作為臨時安排，以解決困難。

10. 鑑於社交秘書和女管家的職責及工作量有所增加（見上文第5段），而且當局有需要提供足夠的吸引力，使這兩名人員繼續在總督府留任至一九九七年，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給予社交秘書兩個額外增薪額，以及給子女管家一個額外增薪額，作為特別津貼。當局建議，給予社交秘書特別津貼的安排應由接納日期起生效，因為現任社交秘書已達到其薪級表的頂薪點，而給子女管家特別津貼的安排則應由一九九六年六月，即現任女管家達到頂薪點一年後生效。我們認為這項安排恰當。儘管如此，我們建議當局應向有關人員說明，她們的表現必須令人滿意，而她們的工作量及職責須一如目前般沉重，才能獲發特別津貼。對於女管家而言，此點尤為重要，因為到一九九六年六月，女管家才合資格領取特別津貼。當局應繼續檢討社交秘書及女管家的工作情況，確保給予她們特別津貼是值得的。

總結

11. 總括來說，我們支持當局的建議，給予總督府社交秘書及女管家一項特別津貼，津貼額見上文第6段。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主席高登暨全體委員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